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小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份额净值及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小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小企业 100ETF，基金代码：159902，场内简称：中小 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经协商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及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并据此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次修订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及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由“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调整为“**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对于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由“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调整为“**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调整基金份额净值及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事宜修订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相关内容，并将据此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内容将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

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相关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